附件1

常州市武进区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根据省、市《“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方案》、《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部署和《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版）》要求，在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基本实现日常消防管理规范、风险隐患排查精准、初起火灾处置快速、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按照“先重点、再全面，先创建、再提升”的原则， 2024年12月底前，督促指导二级以上医院完成达标建设任务，2025年12月底前，督促指导一级医院完成达标建设任务。

二、达标建设标准

《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建设评定标准》（详见附件2）。

三、工作措施

由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专家（包含建筑、电气、消防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对全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现场检查验收。

四、工作内容

工作组重点督查各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度，创建机构对照《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评定标准》逐项开展自查自评,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对标自查、改造提升、辖区核查的基础上，采取查阅台账与现场检查设施设备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的具体措施，是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治本之策。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调度，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达标建设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指导，合力推进。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发挥消防维保单位作用，指导本单位做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邀请第三方专家指导本单位健全组织、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整改隐患，帮助解决达标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升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效。区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协同区卫健局建立工作协商、挂钩指导机制，共同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各项工作。

（三）严格标准，规范评定。要严格规范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评定工作，按照严谨、科学、公正的原则，组织验收团队逐家实地检查、逐项对照打分、逐一签字确认。验收期间，要组织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全程参加，坚持边参加验收、边培训学习、边落实整改措施。验收评定不达标的，要督促机构限期整改，复评时要坚持标准不降、一把尺子量到底。